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 1、附加重新包装费用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因货物包装破损需重新包装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在最后目的地为重新包装、整合或修理包装而花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该项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_\_\_\_\_，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_\_\_\_\_。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2、附加预付赔款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后，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并提供理赔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人的建议，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共识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可以预先支付一部分赔款。但预付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预计损失金额的 50%，上述预付赔款将在最终理算的赔偿金额中扣除。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3、附加渗漏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因容器自身损坏致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渗漏，或用液体储藏的货物因液体的渗漏而引起货物腐败，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4、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由于地震、海啸、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依法或依据运输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5、附加临时仓储（15天）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货物在运输途中公共仓

储地点或者其他被指定的仓库进行临时仓储期间因火灾、爆炸造成毁损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临时仓储期限自货物抵达仓储地点起开始，至货物离开仓储地点结束，最长不超过 15 天。仓储时间应当连续计算，不得中断。

**第四条** 临时仓储期间，因征收、称重、数量与质量检验、包装、抽样、装卸、堆垛、分销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须保证用于临时仓储的仓库需符合一类建筑物的标准，即其屋顶、外墙和内墙需以砖、石料、钢筋混凝土、空心砖、实心砖或者石板所建，其内部的楼板、楼梯、作业平台需完全以非易燃物质所建造，且需配备有 24 小时的安全措施和装置。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6、附加混杂污染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因混杂、玷污致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灭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7、附加额外卸货费用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被保险人在采用常规方式无法完成或无法采用常规方式情况下因采用非常规方式卸离、处理、存贮、重新装载或运输完好和/或受损货物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该项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超过\_\_\_\_\_，累计不超过\_\_\_\_\_。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8、附加货物短量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非液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外包装破裂发生数量散失或实际重量短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正常的途耗除外。该项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超过\_\_\_\_\_，累计不超过\_\_\_\_\_。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9、附加整件盗窃、提货不着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在保险期间内，因偷窃行为所致整件货物丢失、或整件货物提货不着，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依据第二条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货物整件提货不着的证明、当地公安机关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可以出具提货不着证明材料的主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未取得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并非由保险单中载明的主体出具，保险人不负责

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0、附加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货物在保险期间的公路运输途中（指货物尚未卸离交通工具，运输车辆上路途中或中途停靠地）被盗窃（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被抢劫，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满一个月未查明下落，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货物不明原因的失踪、下落不明、丢失、提货不着；
- （二）提货（收货）清点时件数的短缺，重量的短少；
- （三）被他人诈骗造成的全车货物或部分货物损失；
- （四）被盗窃、被抢劫期间，货物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 （六）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致货物被有关国家机关罚没、扣押；
- （七）被保险人因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而致货物被抢劫、被抢夺；
- （八）运输车辆、货物、本车驾驶员三者同时失踪；
- （九）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被保险人义务

#### 第四条

- （一）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货物被盗窃、被抢劫后，应在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除了提供主险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立案证明、未

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 赔偿处理

#### 第五条

(一) 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单证, 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赔偿:

- 1、按主险有关赔偿处理的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确定损失金额后, 按损失金额的 20% 扣除绝对免赔金额。
- 2、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向保险人提供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 由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 赔付结案。

**第六条** 保险人赔偿后, 如被盗抢的货物被找回, 则保险人应将货物归还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退回相应的赔款。

###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